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市监知发〔2021〕46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申报国外及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外及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资金补助，按照《宁波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暂行）（甬科知〔2018〕35号）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授权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外及港澳台发明专利。

2. 资助对象为注册或者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个人。

3.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象为第一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地址和专利授权地址必须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

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享受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二、申报材料

1. 国外及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全文复印件，非英文文本的，需提供扉页中文翻译件。

2. 专利权人证件（营业执照、身份证、户籍或居住证）复印件。

3. 宁波市国外及港澳台专利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申报单位登录宁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www.nbippc.cn）“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项目业务管理系统”（点击“知产管理”“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网上申报，并将书面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 所在地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四、联系方式

1. 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3 号楼 611 室

联系人：江湾湾 电话：87978980

2. 市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联系人：周云霞 电话：89189899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景老师 电话：87978965

附件：宁波市国外及港澳台专利补助申请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

附件

宁波市国外及港澳台专利补助申请表

专利权人 (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居住证)号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序号	授权国家或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2				
3				
4				
5				
6				
7				
8				
所在地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